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甲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融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4
五、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35
六、监理大纲 40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41
八、资格审查资料 45
九、其他材料 4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资审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GJY260908001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由 高台县水务局 以 高水发〔2026〕53号 文件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源为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招标人为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为 甘肃省融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对该项目 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改造远程电动闸门控制系统64套，新建视频监控设施25套，新建渠道量测水设施20套，配套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1套，改建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1处。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信息化工程1个标段，施工1个标段，监理1个标段，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2.2.1信息化工程标段

第一标段：改造远程电动闸门控制系统64套，新建视频监控设施25套，新建渠道量测水设施20套，配套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1套。

2.2.2施工标段

第二标段：改建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1处。

2.2.3监理标段

第三标段：对第一、二标段所有工程施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

2.3 建设地点：高台县罗城镇

2.4 资金来源：省级水利建设基金及地方配套

2.5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

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信息化工程标段(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为机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3.3 施工标段(第二标段):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备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3.4 监理标段（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3.5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

3.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7 **第一、二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第三标段（监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监督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监督施工企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8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9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提供承诺书）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0 时 00分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互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5.2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5.3 递交地址：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5.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6、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招标投标监管单位：

监管单位：高台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36-6621032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111号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111号

联 系 人：赵艳芬

联系电话：0936-662506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融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巷道镇东湾村黎山路092号

联 系 人：常天鸿

联系电话：151039157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高台县城关镇解放南路111号 联系人：赵艳芬 电　话：0936-66250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省融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巷道镇东湾村黎山路092号 联系人：常天鸿 电　话：15103915700
1.1.4	项目名称	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高台县罗城镇
1.1.6	建设规模	改造远程电动闸门控制系统64套，新建视频监控设施25套，新建渠道量测水设施20套，配套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1套，改建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1处。本项目共划分为_3_个标段，其中：信息化工程1个标段，施工1个标段，监理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 第三标段：对第一、二标段所有工程施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4月6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①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实际工程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 ；

		②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确保工程按时间节点完成； ③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④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监理标段（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监督管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5. 第三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监督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监督施工企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提供承诺书）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4.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前 15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3.2.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日历天）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2025年
3.5.2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2025年12月）
3.5.3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5.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6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由电子版投标文件彩色打印）至代理机构。
3.5.7	资质原件要求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	无
3.7.6	封套上写明	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虚拟开标大厅
5.1	开标顺序	投标逆顺序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分类：水利、建筑（不少于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甘肃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在专家库范围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5.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附件的应用资料）
6.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下划波浪线(不限于)内容为投标人应注意的重要条款，请投标人严格执行。** **（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有任何异议，均应按照规定方式及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否则视为默认规定内容。** **（二）本项目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为：4.86万元。（根据财政预算评审批复确定）**	
11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依据《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张发改价管〔2019〕25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2000.00元，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其中第一标段招标代理费：28032.00元；第二标段招标代理费：3609.00元；第三标段招标代理费：359.00元）	
12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新点电子开评标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此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3．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5.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合同条款及格式；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应用资料；

（6）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函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6）监理大纲

（7）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9)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3.1.1(11)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3.1.1(3)、(4)、(9)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的依据。

3.2.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根据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规定，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5.2“近3年财务状况”需提供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使用经签字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名印章均有效。。

3.7.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

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7.5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规定网站。凡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书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投标

4.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

4.3 中标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人解密；

(4)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3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可按废标处理。

9.2.1 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投标报价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同时提交监理费用文件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原件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监理工作依据

1.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

2. 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含质量、安全、消防、环保、水土保持等规范；

3. 本项目立项批复、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

4. 本项目施工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5. 监理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会议纪要等正式文件。

6. 监理人应配备完整有效现行版本规范图集，严禁使用废止标准。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阶段

1. 工作范围（三控三管一协调 + 安全监理）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投资）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

参建各方组织协调；

工程资料、见证取样、平行检验、旁站、巡视；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监理服务；

配合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审计相关配合工作全国公共资...。

2. 服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施工阶段监理；

竣工验收阶段监理；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

三、监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要求

1. 监理单位须组建驻场项目监理部，所有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不得挂靠，不得无证上岗.。

2.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对应专业注册；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不得同时承担超规定数量在监项目；总监离岗须指定授权代行人并报招标人。

3.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对应执业 / 岗位证书；负责本专业监理实施、资料审核、巡视检验。

4. 监理员：持证上岗，现场旁站、实测实量、记录监理日志。

四、现场设备、仪器与办公条件

1. 监理单位自行配备满足本工程检测需要仪器设备

2. 现场配置办公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用于影像资料留存；

3. 监理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按合同约定执行；

4. 监理须建立规范台账，完整留存检测记录、影像资料。

五、各阶段监理工作技术要求

（一）施工准备阶段

1. 审核施工单位项目部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对危大工程，必须审核专项方案，参与危3. 大工程专家论证，监督方案落实；

4.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材料进场报验，见证取样送检，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

5. 核查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复核控制点；

6. 参加图纸会审，整理图纸会审纪要；

7. 检查开工条件，签发开工报审意见。

（二）施工阶段监理

1. 质量控制

坚持事前预控、事中检查、事后验收；严格执行巡视、平行检验、旁站制度

旁站监理：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必须全过程旁站，如实填写旁站记录；

对隐蔽工程，必须验收合格方可隐蔽；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变更须履行审批程序；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严格按规范验收，不合格工序不得进入下道施工；

发现质量缺陷 / 质量隐患，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严重质量问题下发暂停令，报招标人，整改复查合格方可复工。

2. 进度控制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月 / 周进度计划；

跟踪实际进度，对比计划进度，分析滞后原因；

采用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督促施工单位纠偏；

发生工期延误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做好记录，为工期索赔提供依据。

3. 造价（投资）控制

审核已完工程量，严格工程款支付审核；

严格工程变更签证审核，核实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

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客观收集证据，出具监理审核意见；

做好现场签证记录，影像留痕；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

审查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

巡视现场安全隐患，发现隐患下达整改通知；重大安全隐患下达暂停施工令并报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

监督扬尘治理、水土保持、噪声、排污等环保要求落实；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参与安全事故调查上报。

5. 合同、信息与组织协调

管理各方合同执行情况，处理合同争议；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会议纪要、各类报验资料完整及时；资料真实齐全，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组织监理例会，协调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等参建单位之间工作；

重要事项及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三）竣工验收阶段

审查施工单位竣工资料；

预验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配合正式竣工验收；督促完成竣工整改；

移交全套监理档案资料。

（四）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监理

接收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质量问题报修信息；

现场核查缺陷情况，界定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维修；

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理，验收维修结果；

缺陷责任期满，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六、监理文件资料要求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危大工程须编制专项监理细则）；

按时提交监理月报、专题报告、监理通知单、暂停令、旁站记录、监理日志；

竣工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完整监理档案；

资料格式符合当地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纸质 + 电子版本，签字盖章齐全，内容真实，不得事后补编造假资料。

七、监理工作管理要求

服从招标人统一管理，重大事项必须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不得与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不得收受利益；

监理人不替代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理的检查验收不免除施工单位自身责任；

招标人有权对监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履职不到位人员，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

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质量负监理责任，因监理失职造成损失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八、通用引用主要标准清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 2022

对应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地方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交易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六、监理大纲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给定的酬金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___%，工期____日历天，按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工程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姓名）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6．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场，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监理任务，承担监理合同责任。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全称）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颁发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监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				
	进度控制目标：				
	安全管理目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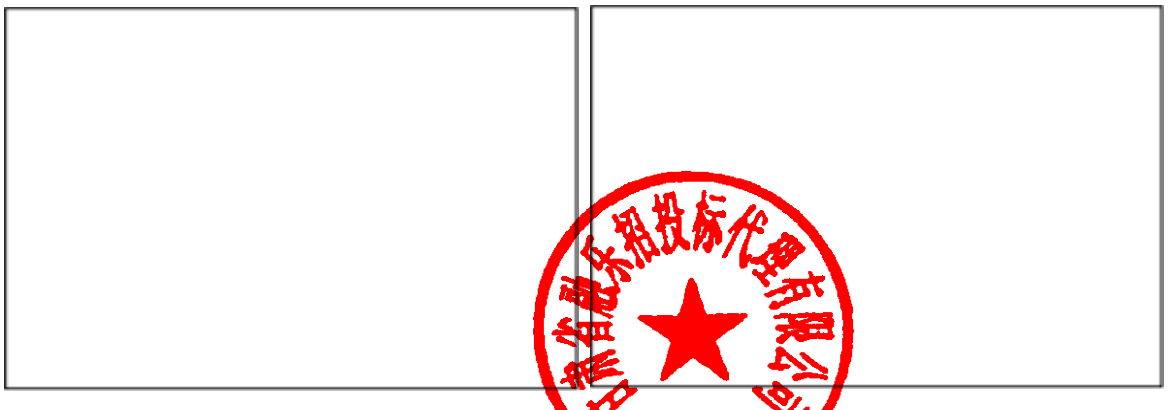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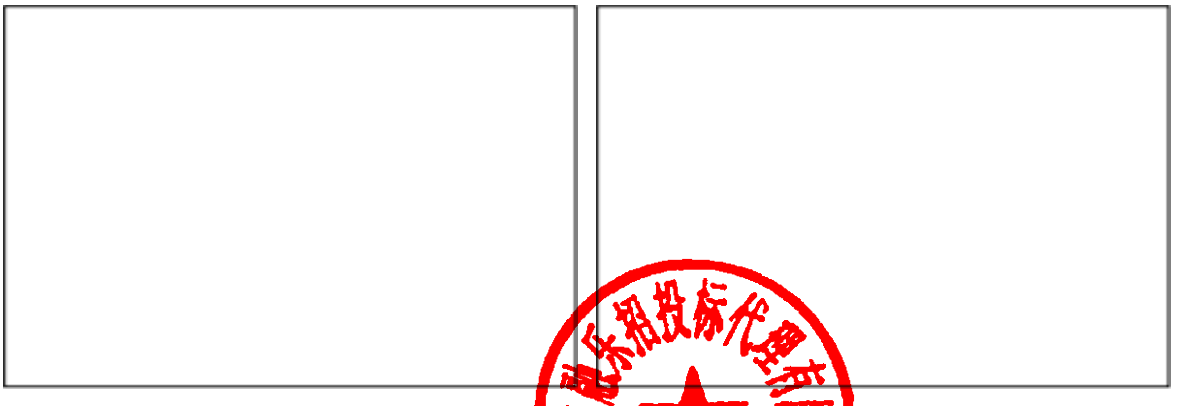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 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一）监理费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组成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三）投标报价分项汇总表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检测费	
D	管理费	
E	利润	
F	税金	
投标总报价		

投 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报价组成计算

A监理人员费计算表（第三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1			
2	监理工程师	2			
3	监理员	1			
4	合计				

投 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元（人民币）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 （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 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监理大纲

投标人编制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1)机构设置与职责划分: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2)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3)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4)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5)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造价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安全监理措施:对安全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7)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8)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

(9)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10)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11)监理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其他内容要求:_____。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二）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书，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四）其他监理服务人员证明文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		/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件等。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工程类别/规模	合同价格（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须按填表顺序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四）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或工具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redacted]（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响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 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内 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45分；监理大纲30分；商务部分25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1）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 各部分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2）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 （3）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评标基准 价C=0.8A+0.2B，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 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当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90%时，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P）=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P=0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45分； 当 P上浮1%，减1分； 当P下浮1%，减1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法（注：得分按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 C=0.8A+0.2B

（2）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式中 B——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eta=\begin{cases}\dfrac{a1+a2+\cdots+an-M-N}{n-2} & (n\geq 5)\\ \dfrac{a1+a2+\cdots+an}{n} & (n\leq 4)\end{cases}$$

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招标人设置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frac{\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

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D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各位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标段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大类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业绩和资信（12 分）	资质等级	2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得5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财务状况	3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得3分，财务状况不良或亏损得不得分
		近5年业绩	2	投标人近5年有1项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业绩得2分，无相关业绩不得分
2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5 分）	职称与从业履历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5年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从业经历得3分；5年以下从业经历得1.5分；
		监理业绩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有2项及以上水利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业绩得2分，不够或无相关业绩不得分；
3	资源配置（8 分）	专业配套与人员进场计划	3	专业配套齐全、进场计划合理可行得3分；主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检测与办公设备配置	3	完全满足项目监理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可调用后备资源	2	有可随时调用的后备监理资源得2分； 无后备资源不得分（需符合投标人须知1.3和12.2要求）
4	监理大纲（30 分）	大纲完整性与控制目标	6	大纲内容完整、层次清晰、措施齐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最高得6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项目重难点监理对策	6	对项目重难点理解全面、分析合理、监理对策针对性强，最高得6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质量与安全监理控制体系	6	质量控制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安全监督方案完善、措施到位，最高得6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进度与投资监理控制措施	6	进度、投资控制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方案可行，最高得6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合同、信息管理与协调	6	合同与信息管理内容完整、方法先进，组织协调措施得当，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合理合规，最高得6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序号	评审大类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5	监理投标报价（45分）	投标报价评分	45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5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45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45分为基础）；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委 托 人 ：

监 理 人 ：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万元）：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 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签名）__	或授权代表人：__（签名）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_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 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与发包人有关人员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

3、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为履行监理义务时。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当委托人未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费且拖欠严重时。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3、其它。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1	工程招投标文件和项目施工合同	1	工程开工时	工程竣工时	一般
2	经批复的项目初设报告与预算书	1	工程开工时	工程竣工时	一般
3	项目设计图册	1	工程开工时	工程竣工时	一般
4	能加密的工程档案保管设施	1	工程开工时	工程竣工时	一般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1.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但不限于）：砼工程、基础工程、土方开挖工程、土方填筑工程、土工布工程、苗木栽植及管网架设工程等。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但不限于）：施工放样、混凝土拌和、混凝土的浇筑、钢筋制安、基础清理、隐蔽工程的施工材料检查和施工过程、土方填筑的压实和质量检查、土工织物的铺设及焊接、苗木栽植工程以及其他需要监理进行旁站的所有工序。

3．监理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参加或接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4．监理人需要同时对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环境措施全过程的监理，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

5．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意见。

6．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上岗资格。

7．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约及索赔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置的建议意见。

8．责令承包人改正不文明施工行为，维护良好的工程施工环境。

9．参与或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书。

10．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2）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3）确定结算工程量；

（4）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5）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6）确定变更的范围；发布变更指示。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监理合同签订起，在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监理服务开始后，发包人每季度支付一次监理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时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监理工作需要核定的实际发生的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与现场监理服务时间计算确定监理人的费用，并按每季度支付的监理费用的 10%扣回预付款。

3、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

4、监理人的付款申请在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申请的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为：协商确定

三、支付时间为：协商确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监理酬金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服务酬金的10%。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仲裁机构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三部分　　附件

本项目的建设监理是工程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监理，即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通过对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对工程设计提出合理性优化设计建议，对工程建设进行技术咨询，对工程合同实施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使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按施工合同目标顺利进行和实现。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与范围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服务要求

提供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

2.组织机构

按专用合同条款投标第八条要求组成本项目的现场组织机构。(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二）服务范围

1.工程范围：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确定的工程范围。

工作范围：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2.服务目标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监理服务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外观得分率85%以上。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2）进度控制目标：达到施工承包合同总工期要求。

（3）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4）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总价进行控制。

二、监理服务的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 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 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工程验收及违约处理方面

1、签发中间移交证书。

2、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3、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4、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5、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6、对承包人的移交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移交工程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7、签发移交证书。

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国家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10、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的责任。

11、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13、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五）咨询方面

1、进行与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相对应的工作。

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三、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描述。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问题。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记录。监理人应在每月月底之前向发包人报送监理月报。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现场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表

文件名称	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性　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机构	名　称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是否涉密	否
	联系人	赵艳芬	电　话	0936-6625069
征求意见情况	有关经营主体意见☐　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范围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2026 年 05 月 28 日，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截止公示期满，未收到反馈意见。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无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是/否	
一、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			否
1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否
2	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否
3	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否
4	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否
5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否
6	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否
7	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illegible]服务		否
8	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否
9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否

10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否
二、是否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否
2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否
3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否
4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否
5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否
三、是否在标准招标文件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中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2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3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4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产规模等设置异性得分		否
5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四、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			
1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否
2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否
3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否
4	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否
五、是否在信用管理中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否
2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否

3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否
4	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否
六、是否在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中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			
1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否
2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否
3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否
4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否
七、是否在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中设置不合理限制			
1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否
2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否
3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否
4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否
5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否

审查结论	（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审查机构相关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此表应由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存档管理。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甘明律公评〔2026〕1612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等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送审的《高台县罗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评估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所认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送审的《高台县罗

城灌区水资源配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招标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

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凡政策措施（招标文件）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评估意见作废。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4日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4日